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机构数共 29 个，包括局机关、绵竹市农业经营管理站（执法四中队）、绵竹市执法三中队、绵竹市动物卫生事务中心（执法二中队）、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绵竹市分校、绵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站、土肥站、经作站）、绵竹市农业科教信息站、绵竹市农作物种子管理站（执法一中队）、绵竹市植保植检站、绵竹市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绵竹市农机推广站、绵竹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绵竹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中心、绵竹市水产渔政管理站、绵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绵竹市畜牧站，绵竹市种植技术服务中心。本年比上年减少绵竹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一个机构。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

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会同财政部门拟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等农业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畜产品流通政策建议，组织拟定大宗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畜禽屠宰管理；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市农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市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指导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履行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

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负责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引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8、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现疫情负责组织扑灭；组织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从境外引进动物疫病、农作物种子（种苗）集中种植地病虫害的跟踪监测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和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畜牧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

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5、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6、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人员总的编制数为 383 个，包括局机关公务员编制 22 人，行政工勤编制 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人员共 43 人，其中绵竹市农业经营管理站 14 人、绵竹市动物卫生事务中心 6 人、绵竹市农

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 人；全额事业编制人员 289 人，其中农广校 8 人、农技推广中心 30 人（农技站、土肥站、经作站）、植保站 7 人、科教信息站 7 人、种子站执法大队 5 人，农业科学研究所 6 人、农机推广站 7 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8 人、绵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人、绵竹市畜牧站 9 人，12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137 人，绵竹市水产鱼政管理站 4 人，绵竹市种子技术服务中心 46 人；差额事业编制人员 27 人，绵竹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中心 27 个。

年末实有在岗人数共计 225 人，包括局机关公务员 15 人，行政工勤 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共 19 人（其中农经站 6 人、绵竹市动物卫生事务中心 1 人、绵竹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人）；全额事业编制人员 187 人，其中种子管理站 2 人、农技推广中心 24 人、植保站 5 人、绵竹市畜牧站 4 人、绵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人、科教信息站 4 人、农业科学研究所 2 人、农安中心 5 人、绵竹市水产鱼政管理站 2 人、农机推广站 4 人、农广校 5 人、绵竹市种子技术服务中心 9 人、12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110 人；差额事业编制人员 2 人，包括绵竹市绵竹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中心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全年总收入 37493.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全年总支出为 37493.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41.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351.5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3.01 万元，其他支出 77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4.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11%，包括人员经费 5112.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52.03 万元；项目支出 31828.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894%，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我局本着“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要求，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编制，确保部门预算编实、编细。绩效目标填报由专人负责，填报人按照明确项目目标、制定关键绩效指数、确定时间节点、编写明确的目标描述等重要指标，确保填写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各项收、支预算，严格按照市级财政批复的用途、科目和金额执行。不存在挪用资金及随意调剂使用不同科目和项目资金的情况，没有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没有违规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避免资金使用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严格预算管理。

2023 年 9 月对全局整体绩效进行中期监控分析，预算资金总额为 44376.6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2284.47 万元，追加资金 22092.16 万元，已支出 2492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7%。通过分析，基本能够按照时间进度完成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总资金 10420.36 万元，省市县追加预算 29072.84 万元，全年总收入 37493.2 万元，年终实际支出 37493.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其中：项目实施已完成，资金不再使用追减资金 3345.54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进度原因，指标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3062.2 万元。

在“三公”经费方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压缩公务业务费，科学合理支出，做到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2023 年年初预算 78.6 万元，实际支出 71.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4.54 万元，减少 5.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43 万元，减少 3.6%；国内公务接待 77 批次，655 人次，接待费减少 2.11 万元，减少 24.7%，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会议费支出比预算数增加 3.95 万元，会议费实际支出 2022 年减少 1.75 万元，减少 26.1%，人均会议费为 0.02 万元。培训费支出比预算数增加 69.21 万元，培训费实际支出数比 2022 年增加 22.16 万元，增长 32.09%，人均培训费为 0.32 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在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相关规定，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债务。

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相关规定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与方式，加强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建立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会计凭证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不做假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报账审核，严把审批支付关口。机关公务接待、会议费、差旅费严格按照公务接待、会议费、差旅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在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将各类资产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

系统，分类建立资产卡片，实行资产动态管理。同时单位资产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及时进行资产清查盘点，确保了账实相符。

在非税收入执收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及征收方式进行收取，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在信息公开方面，按照市财政要求，及时在绵竹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包括预算、决算、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明细情况，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在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方面，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巡查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守财经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巡察、派驻纪检监督，按时上报各类资料。

（四）整体绩效。

按照内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报帐流程，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和出纳的职责并落实追究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合理配置会计人员，每月会计与出纳及时登记会计账簿，按时对帐，做到帐实相符，严格做到日清月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能够全面、真实反映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资金的使用和支付严格按照本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强力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规范我单位公务卡结算范围和使用程序，严格按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规定，控制现金支付范围，加强现金使用管理；严格管理“三公”经费，按照单位出台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务用车和接待费的审批、报销程序，费用额度控制在预算经费内使用。

2023 年度对实施的所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共有 139 个项目（除人员、运转类的公用经费项目 5664.45 万元），资金 31828.75

万元。所有项目决策科学，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可实施，可细化，资金分配有理有据，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大部分项目能按要求限时完成，资金按标准及时到位，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守法律、纪律底线，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切实做到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确保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自评，我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

（二）存在问题。

虽然在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但是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设定、细化程度和可衡量方面未进行细化和量化，需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2.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主要因素是资金和上级实施方案指导意见下达时间较晚，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和审批程序；有些农业项目受实施季节限制，需要在大春生产后才能实施。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做到绩效目标可衡量。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优化财务、业务、资源和资产绩效的协同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2.加大项目督导力度，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制定项目时间计划表，加强调度督导，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快项目进度，总结经验做法，形成示范效应。

2024年5月23日